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信交法〔2022〕185号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交通运输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关于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市局研究制定了《信阳市交通运输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p>一、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p> <p>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1. 自行及时拆除；</p> <p>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p>一、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自行及时拆除；</p> <p>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一、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自行及时拆除；</p> <p>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p>一、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p> <p>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p>一、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p> <p>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2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p>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p> <p>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3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p>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超限率在5%以下；</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七十六条第五项；</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4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p>1. 缺失其中一项；</p> <p>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p> <p>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5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和监控设备的	<p>1.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p> <p>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p> <p>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6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p>1. 缺失其中一项；</p> <p>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p> <p>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7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p>1. 有其中一项；</p> <p>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p> <p>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8	<p>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p>	<p>有其中一项；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9	<p>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p>	<p>1. 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随车携带证件；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复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九十七条第二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20	<p>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1.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15日及以下，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造成普通国省道公路路面损坏未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造成损害轻微，并对已造成的公路损害进行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选择中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责令改正，并进行教育	
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损坏、污染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能够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减少路面损坏、污染，未导致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选择中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责令改正，并进行教育	
3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等级评定有效期届满后次月内仍未配合办理，主动违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并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违法 2. 及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实施行政指导，进行说服教育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范携带车辆运营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信息化手段能够查验到车辆营运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督。	